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下午 14:00，在董事长袁剑敏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4 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股数将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及上市需要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四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于下列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	19,659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	15,944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	5,568
合计		41,171	41,17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六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七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八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九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一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二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填补本次发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议案十七 《关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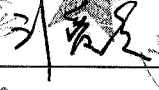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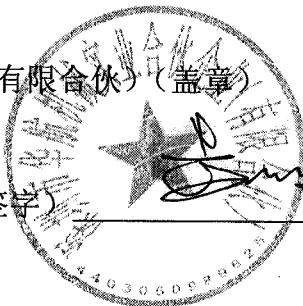
袁剑敏 (签字) 

车海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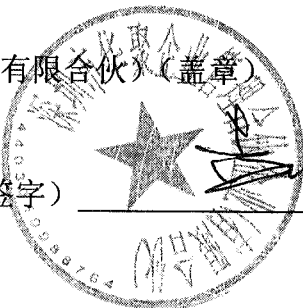
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